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贾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贾勇先生将同时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及各分、子公司相关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二、贾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，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_____

吴 越： _____

罗 宏： 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